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305 破 1 号

申请人：莆田市鑫惠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前沁村前沁 11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8TWK5Q16。

法定代表人：戴美连。

被申请人：莆田市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前沁村前沁 11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8TQD7G0U。

法定代表人：田忠文。

申请人莆田市鑫惠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惠鑫公司”）以被申请人莆田市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埭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申请将埭创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2024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3 破申 2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莆田市鑫惠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莆田市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经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25）闽 0305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信实（莆

田)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确定已知债权人清单,逐一通知已知债权人有关埭创公司破产清算及债权申报事项。2025年3月11日,管理人前往埭创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所在地,当场送达了破产清算受理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决定书、接管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但埭创公司的股东邹双富表示公司仍在实际经营,不同意破产,其不愿意向管理人移交埭创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印章、账册等资料。同时,其向管理人提供了埭创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资料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资料,埭创公司名下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等资料。其中福建省创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埭创公司工程款人民币559708.96元,埭创公司与莆田兆骏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的3163311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登记在埭创公司名下的宝马牌车辆(车辆识别号:LBV21EP05PS468973)经管理人向瓜子二手车小程序询价,价值估约人民币42.77~58.81万元;向懂车帝小程序询价,价值估约人民币41.9~44.79万元。自债权申报公告发出后,破产申请人鑫惠鑫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向管理人提供了《和解协议书》及《放弃债权申报申请书》,其以与邹双富达成和解为由放弃申报债权,邹双富亦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鑫惠鑫公司指定的林朝宗转账付款60000元,林朝宗向管理人确认已

收到上述款项。最后，管理人认定职工债权 1 笔，金额为 7997 元，管理人认定税收债权 1 户，债权金额 520161.89 元；普通债权 2 户，债权金额 63001.17 元。

2025 年 4 月 8 日，管理人以埭创公司对外享有的债权可能超过其所负的债务，埭创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驳回鑫惠鑫公司对埭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管理人查明的情况，埭创公司对外享有的应收账款、登记在埭创公司名下车辆财产，总价值已经明显超过埭创公司所负的债务，埭创公司目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莆田市鑫惠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莆田市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陆份，上诉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德锋
审 判 员 黄建廷
审 判 员 谢 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康丽丹
书 记 员 黄晓

萍

附：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